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1日—2026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108名激励对象（其中108名同时为内幕知情人）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中20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除该20名激励对象外，其他8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同时，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